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吉林省农民承担劳务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决定对《吉林省农民承担劳务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要求无承担劳务义务的农民承担劳务、擅自增加农民劳务或超出规定使用范围的，县级以上农民承担劳务监督管理部门可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所增加的劳务或超出规定使用范围的，经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审核，由乡人民政府在下一年度用工计划中扣减或者由用工单位按标准工日给农民出工补贴。”　　二、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强制要求农民以资代劳或者擅自提高代劳金折算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民承担劳务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强制要求农民以资代劳和超出折算标准的代劳金，并可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三、第二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截留、挪用代劳金的，由县级以上农民承担劳务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并可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四、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不按规定将农民劳务纳入帐内核算，不张榜公布农民劳务预决算情况，不出具使用农民劳务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农民承担劳务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本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农民承担劳务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